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多於1.09港元，但將不會少於0.80港元。發售價將由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釐定。

若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不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表公佈。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令到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合共4,404.12港元（按最高發售價1.09港元計算）。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文所述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惟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股份發售將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及配售項下之承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公開發售之申請股款予申請人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之「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共有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共有5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惟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最多6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股份之初步數目10%）可能按優先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之股份。投資者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而非兩者之股份。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4,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共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指定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

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之資產或股本資產，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進一步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配發用意是要達致

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以致能建立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此外，董事及滙盈加怡於作出分配配售股份予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時，將盡其所能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興趣。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就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不會接納申請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均會被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已收取或申請或將收取或申請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若申請人所作之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虛假(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公開發售之興趣。

股份發售之架構

根據公開發售，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為準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申請人。分配之基準視乎各申請人之有效申請所提出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必須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此外，在該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涉及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最多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優先基準分配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假設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獲有效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少於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之優先權

最多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予以任何調整)(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總數之10%)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除外)優先認購(倘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該等可供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不超過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此股份數目上限將不會因任何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予以調整。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提出之認購超過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i)以公平方式按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盡可能不涉及每手零碎股份)配發；或(ii)倘公開發售股份不足夠以公平方式分配，則以抽籤配發。倘進行抽籤，若干僱員可能較其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僱員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在任何情況下以公平方式配發，而不會按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之職級高低或服務年資而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股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申請認購之最多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增至1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之30%；
- (b) 倘公開發售股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申請認購之最多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增至24,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之40%；及
- (c) 倘公開發售股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申請認購之最多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之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不獲悉數認購，則滙盈加怡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倘適用)相反亦然)。